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版



(最新修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洋环境保护法

(最新修正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最新修正本/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供稿.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6. 10

ISBN 978-7-5162-1336-0

I. ①中… II. ①全… III. ①海洋环境—环境保护法—中国 IV. ①D922. 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57611 号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HAIYANGHUANJINGBAOHUFA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63055259 (总编室) 63057714 (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 //www. npcpub. com
E-mail: mzfz@npcpub. 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1. 625 字数/27 千字
版本/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三河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1336-0
定价/6. 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6年11月7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 环境保护法》的决定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国家在重点海洋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海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

二、第一章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公开海洋环境相关

信息；相关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公开排污信息。”

三、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拟定全国海洋功能区划，报国务院批准。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国和地方海洋功能区划，保护和科学合理地使用海域。”

四、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排污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

“对超过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的重点海域和未完成海洋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的海域，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暂停审批新增相应种类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五、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将第一款修改为：“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依照法律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六、删去第十二条。

七、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国家建立健全海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合理

布局，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

八、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九、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必须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必须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十、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要求。”

十一、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应当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必须征求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十二、将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三、将第七十条修改为：“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海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十四、将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十五、删去第七十八条。

十六、将第八十条改为第七十九条，修改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理。”

十七、将第八十三条改为第八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将第九十一条改为第九十条，修改为：“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

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对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将第九十三条改为第九十二条，修改为：“对违反本法第十二条有关缴纳排污费、倾倒费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洋环境保护法

(1982 年 8 月 23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海洋环境监督管理
第三章	海洋生态保护
第四章	防治陆源污染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五章	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六章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七章	防治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八章	防治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海洋环境，保护海洋资源，防治污染损害，维护生态平衡，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航行、勘探、开发、生产、旅游、科学研究及其他活动，或者在沿海陆域内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

遵守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以外，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污染的，也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在重点海洋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海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

国家建立并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确定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并对主要污染源分配排放控制数量。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海洋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第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并负责全国防治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项目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全国防治海洋工程项目和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外国籍船舶造成的污染事故登轮检查处理。船舶污染事故给渔业造成损害的，应当吸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军队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及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第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公开海洋环境相关信息；相关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公开排污信息。

第二章 海洋环境监督管理

第七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拟定全国海洋功能区划，报国务院批准。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国和地方海洋功能区划，保护和科学合理地使用海域。

第八条 国家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制定全国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重点海域区域性海洋环境保护规划。

毗邻重点海域的有关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建立海洋环境保护区域合作组织，负责实施重点海域区域性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海洋环境污染的防治和海洋生态保护工作。

第九条 跨区域的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由有关沿海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跨部门的重大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协调未能解决的，由国务院作出决定。

第十条 国家根据海洋环境质量状况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的规定和本行政区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状况，确定海洋环境保护的目标和任务，并纳入人民政府工作计划，按相应的海洋环境质量标准实施管理。

第十一条 国家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应当将国家和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作为重要依据之

一。在国家建立并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的重点海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还应当将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作为重要依据。

排污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

对超过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的重点海域和未完成海洋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的海域，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暂停审批新增相应种类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第十二条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依照法律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向海洋倾倒废弃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倾倒费。

根据本法规定征收的排污费、倾倒费，必须用于海洋环境污染的整治，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三条 国家加强防治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对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落后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